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29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 3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	~ 3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8	~ 40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聰林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204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3,781	8	\$	52,852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518	1		4,37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5,369	2		7,88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1,454	13		102,009	1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19	-		1,743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1,183	-		150	-
120X	存貨		四(五)		222,829	35		169,179	29
1260	預付款項				4,961	1		1,04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4,172	1		4,4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3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9,486</u>	<u>61</u>		<u>344,052</u>	<u>59</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59,047	9		59,047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52	14		90,652	16
1531	機器設備				318,919	50		328,823	56
1551	運輸設備				9,291	2		9,367	2
1561	辦公設備				3,310	1		6,216	1
1631	租賃改良				-	-		508	-
1681	其他設備				87	-		8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1,306	76		494,694	85
15X9	減：累計折舊			(268,879)	(42)	(266,785)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4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3,867</u>	<u>34</u>		<u>227,909</u>	<u>39</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十二)		2,306	-		3,79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83	-		580	-
1830	遞延費用				1,802	1		1,43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5,224	1		7,171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0,000	3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8,309</u>	<u>5</u>		<u>9,18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633,968</u>	<u>100</u>		<u>\$ 584,932</u>	<u>100</u>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44,849	7	\$	105,153	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407	-		-	-
2120	應付票據			4,004	1		5,157	1
2140	應付帳款			35,029	6		36,800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20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37,874	6		39,650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202	1		3,893	1
2260	預收款項			2,869	-		6,82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587	-		1,0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639	-		6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780</u>	<u>21</u>		<u>199,120</u>	<u>34</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96,404	15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10,810	2		19,00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07,214</u>	<u>17</u>		<u>19,000</u>	<u>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34,092	6		32,440	6
2XXX	負債總計			<u>276,086</u>	<u>44</u>		<u>250,560</u>	<u>4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01,642	48		283,428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25,200	4		25,200	4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653	4		26,342	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	-		728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565	-
3272	認股權	四(十)		406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	-		28,54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6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2,556	-	(31,679)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5	-		1,18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57,882</u>	<u>56</u>		<u>334,372</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33,968</u>	<u>100</u>	\$	<u>584,9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8,850	100	\$	405,729	101
4170 銷貨退回		(751)	-	(1,662)	(1)
4190 銷貨折讓		(52)	-	(1,60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8,047	100		402,46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74,306)	(81)	(335,921)	(83)
5910 營業毛利			63,741	19		66,546	17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47)	(6)	(21,34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01)	(8)	(27,2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4)	(3)	(10,32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392)	(17)	(58,915)	(15)
6900 營業淨利			5,349	2		7,63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	-		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2	-		307	-
7160 兌換利益			2,723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471	-
7480 什項收入			1,695	-		3,41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76	1		4,23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56)	(1)	(2,112)	(1)
7560 兌換損失			-	-	(1,16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八)	(2,427)	-		-	-
7880 什項支出			-	-	(4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83)	(1)	(3,69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42	2		8,172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2,586)	(1)	(915)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556	1	\$	7,257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556	1	\$	7,257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18	\$ 0.09	\$	0.29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17	\$ 0.09	\$	0.29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	\$ 28,545	\$ 56	(\$ 38,936)	\$ 1,521	\$ 327,44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7,257	-	7,25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334)	(33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428</u>	<u>\$ 25,200</u>	<u>\$ 26,342</u>	<u>\$ 728</u>	<u>\$ 565</u>	<u>\$ -</u>	<u>\$ 28,545</u>	<u>\$ 56</u>	<u>(\$ 31,679)</u>	<u>\$ 1,187</u>	<u>\$ 334,372</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	\$ 28,545	\$ 56	(\$ 31,679)	\$ 1,187	\$ 334,3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85)	(728)	(565)	-	-	-	3,078	-	-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8,545)	(56)	28,601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8,214	-	2,096	-	-	406	-	-	-	-	20,716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2,556	-	2,55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238	23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642</u>	<u>\$ 25,200</u>	<u>\$ 26,653</u>	<u>\$ -</u>	<u>\$ -</u>	<u>\$ 406</u>	<u>\$ -</u>	<u>\$ -</u>	<u>\$ 2,556</u>	<u>\$ 1,425</u>	<u>\$ 357,88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556	\$		7,257
調整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43)			5,2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4)	(2,774)
折舊費用			29,322			27,951
各項攤提			577			5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427	(4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2)	(30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3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5)	(1,005)
應收票據淨額	(7,076)			639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			11,013
應收帳款淨額			20,172	(18,64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545	(1,420)
其他應收款	(1,033)			1,704
存貨	(57,681)	(25,704)
預付款項	(3,919)			2,68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977			928
其他流動資產			326			214
應付票據	(1,153)	(2,278)
應付帳款	(1,771)			4,61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20	(226)
應付費用	(1,776)			10,970
其他應付款項	(187)			366
預收款項	(3,954)			5,805
其他流動負債			995	(1,8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36			2,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484)	(28,19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7,189)	(49,3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8			2,0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3)			1,278
遞延費用增加	(949)	(1,17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03)	(47,178)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60,304)	(\$ 747)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603)	(3,03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7,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93	16,217
匯率影響數	423	(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29	(2,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52	55,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81	\$ 52,85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319	\$ 2,1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03	\$ 3
<u>僅有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0,685	\$ 49,684
加：期初應付款項	3,706	3,341
減：期末應付款項	(7,202)	(3,706)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7,189	\$ 49,31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705	\$ 19,6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模具之製造、一般儀器、光學儀器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昆山長豐)	生產儀器	100	100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運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

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及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憑證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10 至 45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

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根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亦配

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27	\$ 262
支票存款	47	61
活期存款	16,429	37,322
外幣存款	36,878	15,207
	<u>\$ 53,781</u>	<u>\$ 52,85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41	\$ 4,81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23)	(446)
		<u>\$ 4,518</u>	<u>\$ 4,370</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337)及\$471。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5,557	\$ 8,481
減：備抵呆帳	(188)	(593)
	<u>\$ 15,369</u>	<u>\$ 7,888</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9,003	\$ 108,776
減：備抵呆帳	(7,549)	(6,767)
	<u>\$ 81,454</u>	<u>\$ 102,009</u>

(五)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25,528	(\$ 2,994)	\$ 22,534
在製品	188,754	(7,513)	181,241
製成品	<u>32,314</u>	<u>(13,260)</u>	<u>19,054</u>
	<u>\$ 246,596</u>	<u>(\$ 23,767)</u>	<u>\$ 222,829</u>
	<u>9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20,077	(\$ 2,976)	\$ 17,101
在製品	133,758	(8,446)	125,312
製成品	<u>39,585</u>	<u>(12,819)</u>	<u>26,766</u>
	<u>\$ 193,420</u>	<u>(\$ 24,241)</u>	<u>\$ 169,17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5,215	\$ 338,981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674)	(2,774)
出售下腳收入	(235)	(286)
	<u>\$ 274,306</u>	<u>\$ 335,921</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59,047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24,714)	65,938
機器設備	318,919	(234,381)	84,538
運輸設備	9,291	(8,111)	1,180
辦公設備	3,310	(1,594)	1,716
其他設備	87	(79)	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40</u>	<u>-</u>	<u>1,440</u>
	<u>\$ 482,746</u>	<u>(\$ 268,879)</u>	<u>\$ 213,867</u>
<u>資 產 名 稱</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59,047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21,223)	69,429
機器設備	328,823	(231,247)	97,576
運輸設備	9,367	(8,210)	1,157
辦公設備	6,216	(5,531)	685
租賃改良	508	(508)	-
其他設備	<u>81</u>	<u>(66)</u>	<u>15</u>
	<u>\$ 494,694</u>	<u>(\$ 266,785)</u>	<u>\$ 227,90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參與高雄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案，經法院拍定購入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14,170及\$21,890，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2) 本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37,382	\$ 65,153
信用借款	<u>7,467</u>	<u>40,000</u>
	<u>\$ 44,849</u>	<u>\$ 105,153</u>
利率區間	<u>1.55%~2.277%</u>	<u>1.5%~2.025%</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u>	<u>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u>\$ 407</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 \$9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說明。

(九) 應付費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12,590	\$ 14,013
應付年終獎金	5,537	4,937
應付薪資	4,896	4,695
其他應付費用	<u>14,851</u>	<u>16,005</u>
	<u>\$ 37,874</u>	<u>\$ 39,650</u>

(十) 應付公司債

<u>項</u>	<u>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99,2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796</u>)	<u>-</u>
		<u>\$ 96,404</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2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

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6% 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4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25% (實質收益率為 1.5%)。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 \$20,800 及 \$1,821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計 \$2,097，轉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06。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0%。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 30,000	99.12.13~ 119.12.13	自100.1.13起， 每月攤還，分 20年償還	\$ 11,397	\$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7)	(1,000)
				<u>\$ 10,810</u>	<u>\$ 19,000</u>
利率區間				<u>2.02%</u>	<u>1.755%</u>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提前償還彰化商業銀行長期款本金

\$17,734。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母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157)	(\$ 12,3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008)	(30,417)
累積給付義務	(42,165)	(42,7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340)	(12,867)
預計給付義務	(54,505)	(55,5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072</u>	<u>10,289</u>
退休金提撥狀況	(46,433)	(45,3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387	7,66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260	8,99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6)	(3,7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4,092)</u>	<u>(32,440)</u>
既得給付	<u>\$ 11,756</u>	<u>\$ 14,088</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910	\$ 862
利息成本	973	1,11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0)	(226)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77	1,2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損益	245	-
淨退休金成本	<u>\$ 3,225</u>	<u>\$ 3,026</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3,871 及 \$3,664。
-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7 及 \$92。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 301,642，分為 30,16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 \$18,214 計 1,821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

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8,545、特別盈餘公積\$56 及資本公積\$3,078 彌補累積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56，剩餘盈餘不擬分派。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估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 2,556	\$ 7,257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_____ -	(_____ 38,936)
	<u>\$ 2,556</u>	<u>(\$ 31,679)</u>

9.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9,739 及 \$8,413。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20.48%。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之調節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4	\$ 1,389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254	27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	(34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8)	(1,3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9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u>1,977</u>	<u>928</u>
所得稅費用	2,586	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977)	(9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9)	13
暫繳及扣繳稅款	<u>(694)</u>	<u>(3)</u>
應收退稅款	<u>(\$ 694)</u>	<u>(\$ 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714	\$ 8,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93	17,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92)	(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11,128)</u>	<u>(14,223)</u>
	<u>\$ 9,396</u>	<u>\$ 11,66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1,429	\$ 3,643	\$ 21,645	\$ 3,680
呆帳超限數	4,607	783	12,138	2,063
其他	(1,495)	(254)	726	124
投資抵減		3,150		2,997
		7,322		8,864
減：備抵評價		(3,150)		(4,371)
		<u>\$ 4,172</u>		<u>\$ 4,49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4,490	\$ 2,463	\$ 15,777	\$ 2,682
虧損扣抵	44,058	7,490	46,603	7,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5)	(291)	-	-
投資抵減		3,540		6,418
		13,202		17,023
減：備抵評價		(7,978)		(9,852)
		<u>\$ 5,224</u>		<u>\$ 7,171</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7年	2,888	民國101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8年	1,239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7年	262	民國101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8年	757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9年	1,544	民國103年度
		<u>\$ 6,690</u>	

5.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累計已 抵減金額	期末尚未 抵減金額	最後 抵減年度
民國96年度	\$ 11,535	\$ 9,290	\$ 2,245	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2,223	-	22,223	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9,590	-	19,590	108年度
	<u>\$ 53,348</u>	<u>\$ 9,290</u>	<u>\$ 44,05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7.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可享有自獲利年度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獲利。

(十七) 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稅前	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42	\$ 2,556	28,825	<u>\$ 0.18</u>	<u>\$ 0.09</u>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可轉換公司債	437	363	3,611		
員工分紅	-	-	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579</u>	<u>\$ 2,919</u>	<u>32,439</u>	<u>\$ 0.17</u>	<u>\$ 0.09</u>

	99		年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稅前	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8,172</u>	<u>\$ 7,257</u>	<u>28,343</u>	<u>\$ 0.29</u>	<u>\$ 0.26</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

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87,231	\$ 33,227	\$ 120,458
薪資費用	73,477	28,149	101,626
勞健保費用	5,722	2,399	8,121
退休金費用	5,335	1,888	7,223
其他用人費用(註)	2,697	791	3,488
折舊費用	\$ 28,292	\$ 1,030	\$ 29,322
攤銷費用	\$ -	\$ 577	\$ 577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79,979	\$ 30,667	\$ 110,646
薪資費用	67,051	26,346	93,397
勞健保費用	5,154	2,179	7,333
退休金費用	5,034	1,748	6,782
其他用人費用(註)	2,740	394	3,134
折舊費用	\$ 26,298	\$ 1,653	\$ 27,951
攤銷費用	\$ -	\$ 565	\$ 565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支出及董監酬勞車馬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都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都林」)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鈦昇」)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鈦 昇	\$ 1,497	-	\$ 77,620	20
百 翊	671	-	2,679	-
	<u>\$ 2,168</u>	<u>-</u>	<u>\$ 80,299</u>	<u>2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90天。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都 林	<u>\$ 946</u>	<u>1</u>	<u>\$ -</u>	<u>-</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20天。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佔 合 併 應 收 帳 款		佔 合 併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鈦 昇	\$ 1,015	1	\$ 343	2
百 翊	204	-	1,421	-
	<u>1,219</u>	<u>1</u>	<u>1,764</u>	<u>2</u>
減：備抵呆帳	-		(21)	
	<u>\$ 1,219</u>		<u>\$ 1,743</u>	

4.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佔 合 併 應 付 帳 款		佔 合 併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都 林	<u>\$ 320</u>	<u>1</u>	<u>\$ -</u>	<u>-</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085	1,868
業務執行費用	290	3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 2,375	\$ 2,168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 地	\$ 59,047	\$ 59,047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65,349	68,813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機器設備	-	6,944	短期借款
活期存款(表列「受限制 資產」-非流動)	20,000	-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 144,396	\$ 134,80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為\$4,800，尚未付款金額為\$3,3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已於民國10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2,312	\$ -	\$ 172,3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8	4,518	-
存出保證金	1,283	-	1,28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9,278	\$ -	\$ 129,278
應付公司債	96,404	-	96,4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397	-	11,39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407	\$ -	\$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642	\$ -	\$ 164,6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0	4,370	-
存出保證金	580	-	58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90,653	\$ -	\$ 190,653
應付公司債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000	-	2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3,307及\$51,03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6,246及\$125,153。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8	30.23	\$ 1,141	29.13
日幣:新台幣	6,587	0.3900	5,352	0.35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	30.33	265	29.13
美金:人民幣	-	6.29	355	6.59

(2)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至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3)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估評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為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現金流出分別為 \$562 及 \$1,25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建曄精密科技 (股)公司	昆山長豐 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321	\$ 10,000	未計息	業務往來	18,904	-	-	無	-	18,904	71,576	-

註 1：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零。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4：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 12 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3,000	\$ 1,776	註1	\$ 1,586	上市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754	註1	979	上市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890	註1	794	上市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444	註1	584	上櫃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710	註1	365	上櫃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667	註1	210	上櫃公司
						\$ 8,241		\$ 4,5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		(3,723)			
						\$ 4,518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 7,090	100%	\$ 7,090	註2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註3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090	100%	\$ 7,090	註2、註3

註 1：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註 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 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19,756	新台幣	\$ 19,756	600,000	100	新台幣	\$ 7,090	新台幣	\$ 1,287	新台幣	\$ 1,287	註1、註2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美元	\$ 600	美元	\$ 600	-	100	美元	\$ 235	美元	\$ 44	美元	\$ 44	註2

註1：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利益。

2. 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價值		備註
					匯出	收回		股	比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8,138	註1	\$ 18,138	\$ -	\$ -	\$ 18,138	100		\$ 1,287	\$ 7,09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38	\$ 18,138	\$ 214,72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註4：該投資金額係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30.23元換算。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0 年 度</u>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18,904</u>	<u>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照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180 天。

(2) 進 貨

	<u>100 年 度</u>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338</u>	<u>-</u>

(3) 應收帳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6,816</u>	<u>8</u>

(4) 資金融通情形

	<u>100 年 度</u>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總 額
昆山長豐	<u>\$ 5,321</u>	<u>\$ -</u>	註1	<u>\$ -</u>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流通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904	註二	6%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6,816	註二	1%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淨額	18,904	註二	6%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款項	6,816	註二	1%	

民國99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779	註二	3%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5,466	註二	1%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4,991	註三	1%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淨額	10,779	註二	3%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款項	5,466	註二	1%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4,991	註三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180 天。

註三：上開款項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一單位，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338,047	\$ 402,467
部門利益	\$ 5,142	\$ 8,172
部門利益包含：		
利息收入	\$ 36	\$ 43
利息費用	(2,756)	(2,112)
折舊與攤銷	(29,899)	(28,516)
一般費用(不含折舊與攤銷)	(56,785)	(56,697)
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1,188	1,681
	(\$ 88,216)	(\$ 85,601)
部門資產	\$ 633,968	\$ 584,932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金融資產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634	\$ 50,861
部門負債	(\$ 276,086)	(\$ 250,56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零組件組裝及銷售儀器及模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零組件收入	\$ 148,697	\$ 221,143
儀器收入	125,041	105,620
模具收入	60,626	72,882
其他收入	3,683	2,822
	\$ 338,047	\$ 402,46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2,103	\$ 213,961	\$ 335,646	\$ 227,410
大陸	39,200	1,708	30,776	1,929
其他	46,744	-	36,045	-
	<u>\$ 338,047</u>	<u>\$ 215,669</u>	<u>\$ 402,467</u>	<u>\$ 229,33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佔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	\$ 70,043	21
乙	47,715	14
	<u>\$ 117,758</u>	<u>35</u>
客 戶	99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丙	\$ 77,620	19
甲	48,143	12
乙	39,259	10
	<u>\$ 165,022</u>	<u>41</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按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刻正在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刻正在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按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刻正在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5.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